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1 日（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 6 樓西北區 602 會議室

主席：王局長聲威

記錄：顏玉茹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二、前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局及所屬機關提報之性別統計資料。

決議：請各提報單位就所提資料檢視在性別上有無差異性，及於未來業務上可推動事項，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告案。

第二案

案由：有關審查本局及所屬機關填寫之「臺北市性別影響評估表」，提請 審議。

(一) 臺北市交通整體滿意度調查。

決議：請確認方案名稱之目標對象及內容，餘修正通過。

(二) 交通事故性別分析及防制對策。

決議：本案「行人交通安全宣導相關主題」滿意度調查結果，應再強加說明所代表意義，惟調查不同性別對於哪類車輛駕駛最不禮讓行人部分，與本方案之關聯性偏低，又於後續作為上，避免過度強調性別差異，而於宣導或字樣或圖案上反而出現特定性別字樣或圖案意味之字眼或圖像，餘修正通過。

(三) 評估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興建與否之作業流程。

決 議：

- 1、 停車場興建與否與性別議題關聯性低，請評估停車場內部佈置(設施)並提下次會議。
- 2、 另爾後各單位於提報性別影響評估表時，應確定所提方案欲執行之內容、對象；已執行或未執行等，避免發生評估結果錯誤。

(四) 生活巷道試辦

決 議：請於辦理滿意度調查時，勿用投遞信箱，以現發、現問等能提高回收率方式辦理，餘照案通過。

(五) 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免費職業病健康檢查。

決 議：照案通過。

(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宣導方案。

決 議：本方案應從性別對於宣導方案之差異性進行評估，請裁決所再審酌。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15 時 20 分)